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预〔2018〕9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县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8〕67号）等文件要求，省厅测算了 2018 年市县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补助资金，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市县，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包括调资补助，以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年终一次奖、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等工资相关性支出补助。通过 2018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市县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在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

上，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保障调整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大向基层的财力倾斜力度，确保市级与区级、县级与乡镇工资同步发放。

三、各市县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保障任务层层分解，督促下级政府坚持保基本原则，妥善、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四、各市县要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形成支出，减少存量，并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要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预算处）。

附件：2018年省对市县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等补助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